

收	日期 109 年 10 月 27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37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洪龍勳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15153

電子信箱：hololo@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21822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執行情形表1紙)(執行情形表_109D2037759-01.pdf)

主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成效，請貴公司對所屬駕駛人應全數進行教育訓練，並於109年11月10日前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回復本所，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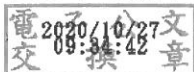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交通部為提升行車安全，前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強制大型車輛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自109年1月1日起列為定檢項目，合先敘明。
- 二、鑒於大型車輛因行車時轉彎視野死角及內輪差情形，頻有交通事故發生。為加速職業駕駛人熟悉並善用系統輔助功能，減少事故意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已製作教材供各公司與駕駛人使用，請多加利用，下載網址：<https://tinyurl.com/thb1091023>。
- 三、請貴公司就所屬駕駛人教育訓練情形，以傳真、紙本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於109年11月10日前回填執行情形表予本所洪先生(聯絡方式詳載於本文右上角)。
- 四、同函副本抄送本所各轄站：本案請督促所轄業者對所屬駕

駛人應全數進行教育訓練，並掌握業者辦理執行情形。

正本：本所轄管遊覽車業者

副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汽車運輸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屬駕駛人人數：

項目	是	參訓人數	否
1.公司教育訓練是否納入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教學？			
2.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裝設系統時，是否有進行系統使用教學？			
3.駕駛人是否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教育訓練課程(含定訓等)？			
4.車輛檢驗時是否有接受監理機關人員進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使用宣導？			
5.其他：(請自行填列其他教育訓練方式)			

公司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